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复兴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责：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依法向区人大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六、负责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十、受理向本院控告申诉。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后勤保障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1147.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7.33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无事业收入、无其他收入。

**2、支出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147.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3.6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93.1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0.45万元；项目支出143.70万元。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147.33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48.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8.2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30.1；项目支出减少10.62万元，主要是2021年业务装备专款预算项目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0.4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我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立足职能，改革创新，突出重点，全面发力，为开创经济强区幸福复兴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好的成效全力维护我区经济发展环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立足检察职能，充分履行批捕、公诉、民事行政、刑事执行等检察职责，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村霸、暴力性侵财、伤害、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加大对涉及民生民利、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犯罪的惩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还人民群众更多碧水蓝天。

二是以更硬的措施加强诉讼活动监督。着重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消极侦查、非法取证、违法撤销案件、违法立案、量刑畸轻畸重等问题, 侦查监督和审查起诉工作正确率达到90%以上。注重监督纠正裁判不公、虚假诉讼、违法执行、民事调解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途径。

三是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圆满完成。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工作，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通过各项检察事务管理工作保障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争取综合业务管理和事务管理工作在2021年进入全市先进行列。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检察监督职责绩效目标：

侦查监督：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侦查监督完成率和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正确率。

公诉和审判监督: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所有案件，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将从事实、证据、定性上把好质量关，同时正确引导办案民警理解移送审查起诉的程序和证据，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安机关和自侦部门移送及时率90%以上，法定时限结案率达95%以上。

司法辅助: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务提供有力保障，出警及时率达到100%。

刑事执行监督:保障刑罚执行和刑事执行活动依法有序执行，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对监督行为和效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完成移交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任务，有效实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监督，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辖区内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 发挥“未成年人法律帮帮团”作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7次以上。

2、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职责绩效目标：

在涉检信访办理时，解决群众诉求，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提高涉检信访案件办结率。全力化解信访矛盾隐患。主管领导和相关科室层层分包，全力化解,每月深入到康庄乡接访1次以上，来访群众及法律咨询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在举报管理、刑事申诉及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中，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合法权益，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

3、检察事务管理职责绩效目标：

做好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技术科远程庭审系统及政法共享协同平台调试准确率达到100%；办公室收发传真文件，签收机要文件及时率达到100%；计财装备科做好2020年经费保障工作，经费拨付与支出，工资发放准确率达到100%；政治处做好“两微一端”及门户网站信息维护工作，其中，微信发布信息、微博发布信息、门户网站发布信息30条以上，新闻客户端发布信息15条以上。

**实现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服务意识、大局意识。按照最高检关于服务和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最新意见要求，充分运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等职能，积极主动作为，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更好地服务保障区域经济建设和人民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二）加大扫黑除恶的责任担当。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始终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对黑恶势力犯罪在依法从严惩处的同时，要牢牢守住法治底线。

（三）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向纵深发展。把公益诉讼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积极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争取党委、人大和政府理解支持，努力与行政机关建立起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结果反馈等沟通协作机制。同时，通过教育培训、干部交流等措施，解决办案力量、办案经验不足问题，努力实现公益诉讼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的目标。

（四）进一步加快司法改革步伐。大力推进捕诉合一内设机构和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发放制度。配合我区监察体制改革，探索建立与监察委员会相适应的检察工作机制。

（五）抓实抓好特色亮点工作。围绕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实际，特别是在公益诉讼和刑事执行方面，创新工作，真正把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提炼出来。

（六）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继续坚持早点名、指纹签到、网上签到和不定期抽查等制度，特别是抓好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努力提高干警的作风养成，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办公楼维修维护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001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0421876M3BMDPQQY3 | | **项目名称** | 办公楼维修维护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90.00 | **其他资金** | 0 |
| 办公楼建设已久，办公设施老化，用于办公楼维修维护，资金需求90万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2.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法警加班工作经费保障  3.提高干警办公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综合管理工作保障率 | 保障单位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年度工作量\*100% | ≥9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质量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质量 | 保障工作达到单位要求 | 100% | 单位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保障工作及时完成 | 保障工作按照业务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 100% | 单位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保障经费不超出预算数 | ≤10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 10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增长 | 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经济增长提高 | ≥1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生态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增强 | 工作正常开展，社会影响增强 | ≥1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环境有所提高 | 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 ≥1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领导满意度 | 单位领导对工作运转情况的满意程度 | ≥9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2.法警加班补贴和执勤岗位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001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0421PE75Z99ZO4GL1 | | **项目名称** | 法警加班补贴和执勤岗位津贴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44 | **其中：财政资金** | 11.44 | **其他资金** | 0 |
| 执勤岗位津贴每人每月880元，法警6人，2019年1月至12月，计12个月，共计63360元。财政部门按照每月人均710元和标准执行，对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给予补助。法警6人，每人710元，12个月，共计51120元。资金需求5.112万元。总计114480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2.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法警加班工作经费保障  3.做好法警加班补贴和执勤岗位津贴经费保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综合管理工作保障率 | 保障单位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年度工作量\*100% | ≥9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质量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质量 | 保障工作达到单位要求 | 100% | 单位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保障工作及时完成 | 保障工作按照业务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 100% | 单位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保障经费不超出预算数 | ≤10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 10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增长 | 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经济增长提高 | ≥1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生态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增强 | 工作正常开展，社会影响增强 | ≥1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环境有所提高 | 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 ≥1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领导满意度 | 单位领导对工作运转情况的满意程度 | ≥9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3.书记员劳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001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40421Z7D2F18ZE3SOS | | **项目名称** | 书记员劳务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2.26 | **其中：财政资金** | 42.26 | **其他资金** | 0 |
| 根据复兴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纪要（29）同意检察院招录书记员工作，检察院招录15名书记员，由财政局拨付工资。资金需求422607.6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2.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3.做好书记员劳务费发放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察宣传次数 | 检察职能、职责等宣传活动次数 | ≥10次 | 上级要求 |
| 质量指标 | 检察保障工作完成质量 | 保障工作达到单位要求 | ≥90% | 单位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检务保障工作及时完成 | 保障工作按照业务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 ≥90% | 单位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保障经费不超出预算数 | ≤9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业务增强能力提升情况 | 法律监督和法律宣传开展情况 | ≥1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增长 | 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经济增长提高 | ≥1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有所提高 | 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 ≥10% | 历史数据结合实际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检察建议被采纳采纳情况 | ≥90% | 上级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领导满意度 | 单位领导对工作运转情况的满意程度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满意程度 | 社会各界对检察各项工作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对领导班子工作满意度 | 检察全院干警对领导班子工作满意度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51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  |  |  |  |  |  |  |  |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07.28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复兴区人民检察院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07.2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2 | 206.92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452 | 700.3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